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4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萬發

記錄：謝宏松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會議結論：

- 一、「擬定土城都市計劃(部分工業區、住宅區為商業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土城市員福段24地號等及中華段1375地號等25筆土地)細部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
- 二、「臺北縣石碇鄉小格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審查。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 一、「天恩宮禪修中心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4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各項承諾事項應列表述明納入環說書中並確實執行。交通評估數據對應更新。
 - (二)第二聯外道路應確保緊急疏散功能，並補充詳實緊急應變計畫。
 - (三)河川水質地下水監測數據變化頗大，應再檢討分析並補正。
 - (四)邊坡穩定性分析，坡地安全(是否有斷層、順向坡等)應再詳實說明，以確保基地安全。
 - (五)本計劃位於林口特定區宗教專用區用地，作為禪修中心使用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應釐清並說明舉辦活動內容及場次等。
 - (六)水保設施設置後，後續管理維護計畫應補充(如地錨等)。
 - (七)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維護計畫，應再詳實補充。
 - (八)請評估暴雨時降雨強度達30mm/h以上時，對基地安全之影響分析。
 - (九)土方採挖填平衡，應補充開挖期程土方暫存區及其防制措施等。
 - (十)綠建築各項指標應補充量化數據，且確實執行。
 - (十一)區內生態植物(如筆筒樹等)應補充保護措施計畫。

二、「淡水竹圍段乙種工業區變更為第二種商業區案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 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局，營運期間應監測兩年，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本局，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係指取得使用執照(示不同開發案認定)後起算。
- (三) 本次環差書件逕將地上4層使用用途變更，若涉及違反環評法及其相關規定，由環保局依規定辦理。
- (四) 溫泉水供給及使用應補充說明是否符合使用用途，若涉及變更應依規定辦理。
- (五) 溫泉水抽取地下水其水質(氯離子偏高)地下水位及水量等分析，是否造成周邊地層下陷，應再詳實說明。
- (六) 溫泉井及其相關設施，應詳加圖示並補充管理維護計畫。
- (七) 溫泉水水質報告中氯離子濃度偏高，對污水處理單元之功能造成影響。請補充詳實說明，並說明是否影響污水量。
- (八) 溫泉水水量如何管制應補充。

捌、散會：上午12時00分。

「天恩宮禪修中心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4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萬發

記錄：謝宏松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各項承諾事項應列表述明納入環說書中並確實執行。交通評估數據對應更新。
- 二、第二聯外道路應確保緊急疏散功能，並補充詳實緊急應變計畫。
- 三、河川水質地下水監測數據變化頗大，應再檢討分析並補正。
- 四、邊坡穩定性分析，坡地安全(是否有斷層、順向坡等)應再詳實說明，以確保基地安全。
- 五、本計畫位於林口特定區宗教專用區用地，作為禪修中心使用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應釐清並說明舉辦活動內容及場次等。
- 六、水保設施設置後，後續管理維護計畫應補充(如地錨等)。
- 七、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維護計畫，應再詳實補充。
- 八、請評估暴雨時降雨強度達 30mm/h 以上時，對基地安全之影響分析。
- 九、土方採挖填平衡，應補充開挖期程土方暫存區及其防制措施等。
- 十、綠建築各項指標應補充量化數據，且確實執行。
- 十一、區內生態植物(如筆筒樹等)應補充保護措施計畫。

捌、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附件一 審查意見

- 一、 廚房之污染防治設施如何宜說明(如油脂截留器、油煙處理等、廢棄物分類設施)。
- 二、 水塔、廚房及立體建築物等宜以平面圖清楚標示，以示其相關位置(P5-13)。
- 三、 P5-41 計算洪峯及滯洪量時，請列明 I_{25} 及 I_{50} 值及其依據。
- 四、 河川背景水質調查林口溪的上下游水質在時空變化上很大，尤其 PH 變化達 2.1，且最低的呈微酸性(6.3)，BOD 最大達到 264mg/L，此時 DO 仍有 3.2mg/L。性質非常異常，請說明可能原因。
- 五、 P6-25 地下水水質水溫 14°C 在半個月內達到 17.1°C，PH 5.7 到 6.6，TSS 57.8mg/L，顯示地下水不穩定，請說明原因。
- 六、 本計劃區附近有沒斷層通過？有沒有農委會公告的土石流警戒區？有沒有緊急應變計畫？
- 七、 第九章執行環保費用中之其他環保措施費用，請列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維護操作費。
- 八、 開發土方係採挖填平衡，請補充期程及確實落實不借/棄土之相關資料。
- 九、 禪修中心之填方與房屋之載量，形成坡頂加載，應注意邊坡穩定，並注意與北二高大埔災難之經驗，應補強說明。
- 十、 生物通道僅有一處是否足夠，請說明(圖 8.1.2-1)。
- 十一、 請規劃活動期間廚餘及廢棄物，清運、貯存(P7-36，圖 5.2.3-1)。
- 十二、 污水處理在活動期間(系間歇性)如何維持(確保)生物處理(接觸曝氣、活性污泥槽)之正常操作。
- 十三、 監測系統(水位觀測井、傾度盤、傾斜管等)請於圖面標示其規劃位置。
- 十四、 邊坡穩定分析採用 PCSTABL5 程式模擬分析，請簡錄其分析項目(例如是否有分析地下水位、地表荷重、地震力等)及結果(例如臨界安全係數等)。
- 十五、 請再次確認是否無順向坡之問題(鑽探工程僅在基地範圍是否足夠，基地外是否有其他鑽探資料可供參考)。
- 十六、 綠建築標章部分，開發單位承諾在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並在完工營運前取得綠建築標章，依目前規劃四項指標中尚缺較具體的規劃架構，請補充。
- 十七、 P8-5 有關筆筒樹林有二處需移植到生態池作為景觀植栽，以及未來聯絡道路建立後，如何避免外來的人為破壞而影響植被等。(設立解說告示牌並無法阻止人為的進入破壞)
- 十八、 基於二高滑坡問題，本項工程在未來針對土質及相關資料之調查方面請再加強，並在後續施工時，宜特別留意水土保持。
- 十九、 (P.5-3，表 5.2.1-1 中)建築物面積計算中各設施分配所佔面積已列出，但未明示污水處理設施之相關位置及所佔用面積，請修正補充。
- 二十、 (P.5-5，圖 5.2.1-1 中)圖中「人工濕地生態池」是否具有污水處理功能？若有，距離污水處理設施甚遠，其放流口位置為何？如不導入污水，建議將其修改為「生態池」。另其逕流水來源為何？
- 二十一、 (P.5-18)其污水量推估計算中平日仍有道親人數，因以應以住宿人數加上設計道親人數計算，而住宿部分之單位污水量應以每人每日 250L

污水量計算，請重新修正相關規劃設計資料。

- 二十二、(P.5-19)廢棄物之計算應以目前「臺北縣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0.28 kg/d)」計算。
- 二十三、(P.5-31)基地內土石方將會殘餘挖方土，將規劃作為綠化覆土。但其挖方與填方之作業順序為何？施工期間，基地內是否有足夠空間存放土方？堆放措施為何？
- 二十四、請補充說明：在案地範圍內從事各項活動的實際內容，以供判斷是否確與宗教有關。另請列表說明一年十二個月中各個活動的次數，每次人數含定期與不定期預估。
- 二十五、請補充說明：以圖說明整塊申請基地內何處為公眾使用休憩參訪的地點(不特定對象於白天可自由觀賞行走的地方)。以符計畫書規定意旨。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本案無位經古蹟、歷史建築、遺址、文化景觀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資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臺北縣政府水利局

污水使用人數請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合算；另若違前開法規規模，則需設置專用下水道。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所附之本局 98 年 10 月 22 日審查會議紀錄及水土保持計畫現場勘查及第一次審查會議公文及附件模糊不清，請補正。
- 二、表 5.2.1-1 建築面積計算表中 A 廁所、B 廁所所指為何？另本案不是規劃 3 座污水處理設施，第 3 座為何未見於上表
- 三、本次新增一 2 層樓之水塔，請標示其興建位置。
- 四、本案各棟主要建築物均各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且均設於戶外，請說明其與主建築物之距離，是否考量夜間使用之安全性及方便性。另請說明辦理活動期間，各棟主要建築物，住宿人口之分配數，以利憑判其污水處理設施是否足夠。
- 五、施工期間噪音之監測地點請以最新修法修正；營運期間河川水質監測地點請增加林口溪。另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局，營運期間應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本局。
- 六、請於表 8.3-1 環境監測計畫表加註，本案營運階段之環境監測應至少兩年，欲停止監測需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
- 七、圖 5.2.3-2 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圖所載之建築面積為 2,190.22 平方公尺、建蔽率為 3.58% 有誤，請修正。
- 八、施工期間應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於開工前將該污染防制設施設置完成後，通知本局會勘後始得開工。

「淡水竹圍段乙種工業區變更為第二種商業區案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萬發

記錄：謝宏松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局，營運期間應監測兩年，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本局，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係指取得使用執照(示不同開發案認定)後起算。
- 三、本次環差書件逕將地上 4 層使用用途變更，若涉及違反環評法及其相關規定，由環保局依規定辦理。
- 四、溫泉水供給及使用應補充說明是否符合使用用途，若涉及變更應依規定辦理。
- 五、溫泉水抽取地下水其水質(氯離子偏高)地下水位及水量等分析，是否造成周邊地層下陷，應再詳實說明。
- 六、溫泉井及其相關設施，應詳加圖示並補充管理維護計畫。
- 七、溫泉水水質報告中氯離子濃度偏高，對污水處理單元之功能造成影響。請補充詳實說明，並說明是否影響污水量。
- 八、溫泉水水量如何管制應補充。

捌、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

附件一 審查意見

- 一、 溫泉水最大使用水量之評估基準每人 0.15 M^3 ，屬於一般用水(淋浴用)，與一般溫泉使用特性不一樣(一般約需 0.3 M^3 以上)，未來實際運作是否會超過目前的規劃值，請再確認說明。
- 二、 目前僅針對本案之抽水量評估對地層的影響，是否有考量併合周邊類似案例一齊考慮。
- 三、 抽取溫泉水(地下水)已取得水利局核准水權量 460 CMD ，實際抽水量 324 CMD ，並作影響圈的大小計算，影響圈並不大。
- 四、 估計溫泉安全出水量所用的雨水入滲量，集水面積用 14 平方公里是否已扣除不透水面積？
- 五、 本案中雖已對開墾溫泉井進行水位監測試驗，但未來若遇無法使用溫泉井或溫泉井中無法抽出溫泉水時，其因應對策為何？應納入差異分析說明書中。
- 六、 (P.1-5)表中污水量設計，原環評核准設計污水量安全係數以 1.3 倍，而變更後安全係數卻採用 1.2 倍計算，若無適當理由，請維持原係數。B類為商業類(如百貨公司、商場、餐館、美容院等)；F1類為衛生、福利、更生類(如醫院、診所、療養院、托兒所等)，其單位污水量亦不同，請重新確認建築物類別後，再行變更。
- 七、 (P.1-11)溫泉水水質報告中，氯離子濃度偏高，其已影響生物處理單元之功能，請說明因應對策。
- 八、 (P.1-14)污水處理設施流程圖中，已無設置餐廳，因此「攔污儲油槽」應修改成「粗、細孔攔污柵單元」。將消毒單元與放流單元設置於同一槽(消毒放流槽)，污水處理設施中並無此單元，且如何區隔消毒與放流之停留時間？因此，建議分開成二槽。
- 九、 (P.1-20)環境表中，應增加營運階段地表水的水質監測項目，並將氯離子濃度納入，以利後續監測評估之用。
- 十、 溫泉井及相關設施內容及管理請說明，設施\位置請附圖標示。
- 十一、 溫泉水量頗大，以管線送鄰近水世紀住戶使用，管線工程之環境影響請說明。
- 十二、 增加溫泉用水 105.75 m^3 ，何以廢水沒有增加，似欠合理。
- 十三、 以使用人數 1268 人推估及以每人需水量 0.15 m^3 為基礎之使用溫泉水總量 323.7 平方公尺，雖小於核准量 460.8 m^3 ，但如超過有無備案、因應對策？
- 十四、 請針對引用文獻補列參考資料。
- 十五、 試水試驗日期(2008/1/28~2008/2/1)是否具代表性。經查淡水氣象資料 2008 年一月雨量為 107.5 公釐，一月 24 日至一月 31 日皆有降雨。請說明。
- 十六、 本案溫泉水提供本基地住戶及鄰近建案使用，其使用型態係分散由各住戶自行使用，抑或集中於固定場所始用？請補充說明，如係固定場所使用，該建物空間之使用用途及位置有否營業行為，請敘明，並檢討說明是否符合規定，如涉及建物用途變更，應依程序辦理。
- 十七、 本溫泉水取水量若干？如何管控不致造成鄰近地區之沉陷影響？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本案基地無位經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史前遺址、文化景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資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臺北縣政府環保局

- 一、有關 1.2 歷次變更過程中所載第一環差污水量推估為預計產生污水量為 280 CMD，設計污水量為 336 CMD (280×1.2)，與原環說有異，惟參照該差異分析定稿本所述，並無涉污水量之變更，請確認。
- 二、本案 894 地號分割成 894、894-6、894-7 等 3 筆土地，請以對照表說明各地號之面積。
- 三、參照水利局 98 年 5 月 11 日北水資字第 0980466517 號函說明二，本案核定之溫泉水權期限至 99 年 4 月 12 日止，如有延長必要時，應於期限屆滿前 2 個月起 30 日提出申請，否則予以註銷，請說明目前之辦理情形。
- 四、本案原環說規劃，地面 1 至 3 層為百貨商場，4 層以上分為兩棟，一棟為集合住宅 (4 至 29 層)、一棟為辦公大樓 (4 至 29 層)，另查於第一次環差中並無涉及用途之變更，惟本次環差確載第一次環差通過之開發內容為一棟為集合住宅 (3 至 29 層)、一棟為辦公大樓 (3 至 29 層)，所附之建造執照亦然，請明說明原因，若不符應納入本次變更內容，且目前已興建完成，是否已違反環評規定。
- 五、本案所抽取之溫泉水部份供鄰案 895 地號 (水世紀) 之住宅用戶沐浴用水使用，請說明該大樓之開發量體、內容、使用執照及進住情形，水權登記業於 97 年 6 月 12 日經水利局許可，至今始辦理環評變更，是否已違規接管使用溫泉水，請水利局查明。
- 六、本案與鄰案溫泉使用量如何推估及分配，請補充說明。
- 七、本案稱已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請檢附影本。
- 八、本區是否為地下水管制區，請補充證明文件。
- 九、本案一棟為辦公大樓 (4 至 29 層) 做為一般事務所使用，應承諾不得作為及變更為住宅使用檢附使用。
- 十、營運階段之環境監測應至少兩年，欲停止監測需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期間之監測係以取得執照後起算。
- 十一、P1-8 圖面顯示中控室設於 894-7 地號，該土地屬兒童遊戲場用地且已捐贈。
- 十二、請敘明開發前後溫室氣體排放的增減量 (含開發行為造成之增量、綠化方面之年增減量) 並請提出相對應採取的減碳措施，並承諾於開發後確實依所提減碳措施澈底執行。